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YD

Yuan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瀋陽市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十三號街2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康寶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趙忠秋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高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哈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7.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及／或轉讓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允許)，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的批准將為董事已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或(iii)任何規定可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新股最高數目(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當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任何對本公司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要約或買賣的提述均須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以(其中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透過聯交所或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於市場上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可以庫存股形式持有本公司如此購回之股份；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於有關授權已獲批准後，如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須進行調整，惟可予回購之股份最高數目於緊接及緊隨該項合併或拆細前後一天所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及第10項決議案後，藉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的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特別決議案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之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注有「A」字樣以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註冊及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康寶華
謹啓

中國，2026年4月29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的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股東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需將彼等妥為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用於相關股份過戶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寶華先生、趙忠秋先生、王昊先生及高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航先生、楊倩雯女士及哈剛先生。